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

董事及授權代表變更及 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

1. 唐楊森先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及不會膺選連任。隨著其退任，唐先生將同時不再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2. 緊隨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結束時退任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鄧敬雄先生將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唐楊森先生(「唐先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及因彼須專注其他私人事務，不會膺選連任。隨著其退任，唐先生將同時不再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唐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2. 緊隨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結束時退任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鄧敬雄先生(「鄧先生」)將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下文載列鄧先生之履歷詳情：

鄧敬雄先生，6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被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擁有逾3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鄧先生同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現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此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份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鄧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鄧先生每年收取基本薪金港幣 3,445,000 元及由本公司釐定之任何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和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鄧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鄧先生即將於本公司擔任之新角色甚表歡迎。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曾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曾基博士、Robert Dorfman 先生、唐楊森先生及鄧敬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先生。

*僅以資識別